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4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集团）提名刘林平先生、裴建科先生、李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小松先生、胡连宇先生、陈可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唐红女士、周付生先生、周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唐红女士、周付生先生和周兰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唐红女士和周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

## 1、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林平**，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长沙市委办公厅副主任，长沙市芙蓉区委副书记、长沙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党工委书记（正县），长沙市望城区委副书记（正县）、区委党校校长；现任长沙环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松**，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县大渔塘乡乡长，共青团长沙市委常委、农村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市青联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省经济信息研究中心团委书记，长沙环路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深圳湘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裴建科**，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长沙县公路局副局长，长沙市公路局机械工程处副处长，长沙市

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科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长沙环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建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控股公司长沙环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连宇**，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湖南工商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兼职硕导。曾任长沙市雨花区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长沙市雨花区直属机关工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主任科员，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长沙市领导科学学会副秘书长，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连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可克**，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投资绕南公司收费站站长、副经理，长沙环路集团宁乡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湖南投资集团党委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监事会监事、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南投资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可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铭**，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沙环路集团宁乡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长沙市新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绕南公司经理，长沙环路集团纪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长沙高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长沙环路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董事、经理，湖南广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控股公司长沙环路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红**，女，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沙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第二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湖南投资集团独立董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付生**，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长沙市公安局劳教处副处长，长沙市公安局法制处副处长，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副局长，长沙市公安局案件审核委员会成员；现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合伙人，湖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投资集团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付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兰**，女，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曾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湖南投资集团独立董事，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